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黔江区艾贝安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黔江区艾贝安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同意公示说明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黔江区艾贝安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现同意进行全文公示。

黔江区艾贝安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2025年7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江区艾贝安动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14-04-05-564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	联系方式	158****9213
建设地点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武陵大道南段 61 号中科·中央公园 A-1 幢 1-S7、S8		
地理坐标	(108 度 48 分 13.451 秒, 29 度 29 分 0.7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114-04-05-564557 7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同时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506-500114-04-05-564557）对本项目予以备案。</p> <p>1.2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p> <p>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区域范围划分，黔江区属于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1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行业、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开垦种植农作物</td> <td>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td> <td>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td> <td>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td> <td>本项目不位于自然</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行业、项目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	符合
行业、项目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	符合													

营项目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保护区内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彭水县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彭水县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秀山县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p> <p>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符合性</p>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所属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的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3），本项目位于黔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正阳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420002），未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黔江环委办发〔2024〕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1。

表 1.4-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420002		黔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正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总体管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	符合

	控要求 (重点 管控单 元)	<p>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两高”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控	<p>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p>	<p>高”项目。2024 年黔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引至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	--	---	--	--

			<p>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p> <p>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电力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汇入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乌杨鹳河，汇入阿</p>	符合	

			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蓬江。	
区（县） 总体管 控要求 （黔江 区重点 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第二条武陵山区石漠化山地生态恢复区加强退化山地的植被恢复与重建，对石会镇、黑溪镇、马喇镇等矿山遗留的矿山开发的区域、采石场等区域，加强自然生态恢复工作。修复之后主要方向是石漠化防治和水土保持建设。 第三条旅游开发建设规模和旅游活动规模不得超过旅游区的合理环境容量，旅游区内人工景点与服务设施的性质、布局、规模、体量、高度、造型、用材、质感及色彩等应与自然景观和当地的历史文化相协调，不得建设降低景观相容性或破坏景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重点 管控单元市级总 体要求第一条、第 三条、第四条、第 五条、第六条和第 七条要求。本项目 所在位置不属于 第二条所列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旅 游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 管控单元市级总 体要求第八条、第 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第十四条和第 十五条要求。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五条切实落实 VOCs 来源普查，进行控制区域工业企业 VOCs 排放。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落实重点行业“一企一案”、“一源一策”，推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进汽车维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大水泥、硅业等行业工业污染的整治力度，推动建材等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		
			第六条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巡查，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保护区内生活垃圾、污水处置。加快城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加快配套建设新老城区二三级管网，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定期排查雨污管网，及时改造修补。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第七条大力加强旅游区内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地建设消烟除尘、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分类、清理、处置设施，增强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的能力。度假小镇应做好污水排放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及生态保护工作，减少对自然景观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九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要求。	符合
			第十条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市级、地区及园区的要求完善园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维护，设立运维记录；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本项目环境风险低，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第十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禁燃区内生产和生活活动中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专用锅炉或配置有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除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进入园区。		
单元管控要求 (黔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正阳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内企业必须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严禁新引进环保不达标企业。2.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整体镶嵌于中心城区,入驻企业应按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紧邻正阳新城城区一侧的工业用地不得布置大气污染严重、高噪声且容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染排放应符合园区规划总量要求。2.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3.完善市政管网建设与监管、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措施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市级、地区及园区的要求完善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内油库对阿蓬江湿地公园存在一定风险,应严格做好油库风险管理。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5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小于 200m。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置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小区商业用房,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项目设有专门的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诊室、手术室、药房等	符合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污水消毒设施。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隔离室。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外，还有：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室、手术室、药房、手术台、B超、DR机等器械设备。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本项目宠物用品、宠物食品设置在前厅，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区设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第5号）中相关要求。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配备执业兽医，符合要求。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本项目设置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	符合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隔离病房，诊疗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B超、DR机等器械设备及药品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1.7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1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按照要求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职工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本项目定期对本单位职工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教育培训。	符合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当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负责人及时报告相关单位。	符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建设单位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中相关要求。

1.8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交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符合

	转移、倾倒及处置。		
	<p>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p>	<p>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管理责任制。医疗废物专门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p>	符合
	<p>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中相关要求。</p>			
<p>1.9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黔江区艾贝安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租赁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武陵大道南段61号中科·中央公园A-1幢的已建商业裙房进行建设，1F~2F为商业用房，3F~5F为居民楼。本栋居民楼的出入口位于小区内部、本栋楼的北侧，而本项目位于一层，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位于本栋楼南侧，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布局合理，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的相关管理办法。</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黔江区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阿蓬江水质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以居民小区为主，项目通过新风系统通风换气减小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住宅及商业门面废水，且区域敷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接至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单位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而发出叫声，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建设内容</p> <p>2.1.1项目由来</p> <p>黔江区艾贝安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成立，拟租赁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武陵大道南段 61 号中科·中央公园 A-1 幢 1-S7、S8 商业用房，从事猫、犬宠物诊疗、手术、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等。不涉及动物洗浴和美容服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建设单位 DR 室配备了一台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该设备已按要求填报登记表（备案号：202550011400000094），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内容。</p> <p>2.1.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黔江区艾贝安动物医院项目；</p> <p>建设单位：黔江区艾贝安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p> <p>建设地点：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武陵大道南段 61 号中科·中央公园 A-1 幢 1-S7、S8；</p> <p>建筑面积：152m²；</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p> <p>建设规模：年服务时长为 365 天，门诊日最大接待量 20 只/d（猫 15 只/d、犬 5 只/d），医院最大住院量 20 只（猫 12 只、犬 8 只）；</p> <p>营业范围：犬、猫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胸腔、腹腔和节育手术等，以及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p>
------	--

2.1.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1。

表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手术室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 7.7m ² ，主要为宠物颅腔手术、胸腔手术、腹腔手术、软组织手术、骨科手术、绝育手术等手术的区域。	新建
	DR 室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 4m ² ，主要为宠物照 X 光片，不涉及洗片，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	新建
	B 超室	位于项目西北侧，面积约 5m ² 。	新建
	就诊区	位于项目西侧、中部，设有 2 个诊室（6m ² 、6.7m ² ），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	新建
	化验及中央处理区	位于项目中部，面积约 12m ² ，化验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等，化验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中央处理区主要用于处理无需手术的动物外伤。	新建
	药房	位于项目北侧，面积约 9m ² 。	新建
	住院部	设置 1 个猫住院部（12m ² ），位于项目东侧；1 个犬住院部（9m ² ），位于项目东南侧。	新建
	重症监护室	位于项目东侧，面积约 6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隔离室	布置 2 个隔离间（5m ² 、4.6m ² ），位于项目东北侧，主要为宠物隔离的区域。	新建
	卫生间	位于项目北侧，建筑面积约 3m ² 。	新建
	大厅	位于项目入口处，用于接待客户以及宠物食品销售，面积约 34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配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污水处理依托中科·中央公园小区污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科·中央公园小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杨河，汇入阿蓬江。	新建
	通风	设置挂机空调和新风系统对诊断室、住院部等房间进行换气（主要用于室内废气收集和处理），外机统一安装在项目南侧。	新建
	消毒系统	①医疗器械等采用蒸汽灭菌锅消毒； ②隔离室、公共区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喷洒消毒液等消毒方式； ③宠物粪污采用消毒液喷洒消毒； ④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投加氯片）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分别在各医疗废水产生点（手术室、中央处理区、犬住院部、猫住院部、1#隔离室）设置一个消毒设施，共设置 5 个，单个消毒设施处理能力为	新建+ 依托

		0.5m ³ /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中科·中央公园小区生化池（处理能力 200m ³ /d）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臭气处理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医院通风，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病房采用消毒剂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医院清洁频次。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新建
		药品废包装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新建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袋装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新建
		动物尸体产生后不在医院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新建
		设置 1 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位于药房内，建筑面积约 1m ² ，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张贴标识标牌，派专人管理，设置废物台账。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设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基础减振；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	新建

2.1.4 本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类别	名称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已建供水管网	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内已建环形供水管网，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中科·中央公园小区供电管网	中科·中央公园小区供电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排水	依托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已建雨水管网，废水经已建污水管网通至生化池	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已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已建生化池	中科·中央公园小区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200m ³ /d，小区生化池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到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处理，项目进入生化池的废水量为 1.283m ³ /d，生化池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2.1.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1-3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台数	功能
1	血常规	迈瑞五分类	1 台	血球分析
2	生化分析仪	基灵	1 台	肝肾功能检查
3	B 超	迈瑞 V60	1 台	心脏和腹腔器官检查，电脑成像，不涉及显影设备及试剂
4	麻醉机	迈瑞	1 台	麻醉

5	心电监护仪	迈瑞	1台	监护心电
6	超声刀	宠仪甄选	1台	超声检查
7	DR机	必康	1台	影像学检查
8	手术系统	精钢	1套	做手术
9	医用氧气瓶	/	1台	供氧
10	无影灯	LED无影灯-D700	1台	做手术使用
11	离心机	艾欣	1台	检测使用
12	ICU	莱弗特	1台	重症监护使用
13	电冰箱	美菱	2台	放疫苗和需要冷藏的药品
14	显微镜	金脑人	1台	化学检查
15	荧光分析仪	基灵	1台	血液检查
16	高压蒸汽灭菌锅	恒丰	1台	手术灭菌
17	保温箱	爱倍思	1台	保温
18	宠物笼	不锈钢	20个	/

经查，上表中所列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运营期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原辅料	注射器	支/a	800	65支/30d
	棉球	包/a	300	70包/90d
	输液器	支/a	400	30个/30d
	输液瓶	个/a	400	30个/30d
	舒泰	支/年	80	6支/30d
	头孢曲松	g/a	250	20g/30d
	注射用水	mL/a	4000	300mL/30d
	生理盐水	mL/a	4000	300mL/30d
	酒精	瓶/a	50	200mL/瓶，10瓶
	碘伏	瓶/a	25	200mL/瓶，10瓶
	疫苗	支/a	2000	500支/90d

	尿垫	包/a	250	50 片/包
	排便盒	个/a	30	10 个/a
	猫砂	kg/a	200	10kg/包
	消毒剂	kg/a	50	5kg/瓶, 10 瓶
	除臭剂	瓶/a	10	300mL/瓶, 3 瓶
	氯片	kg/a	20	10kg/半年
	宠物饲料	kg/a	500	40kg/30d
	棉签	盒	若干	/
能源	水	520.125m ³ /a		
	电	1 万 kW.h/a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不涉及化验试剂配制,均采用试纸或成品试液进行检测。因此不产生试剂配制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重金属等性质的废水。

舒泰:动物用麻醉药。是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泮。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

猫砂:用来掩埋粪便和尿液,有较好的吸水性。一般猫砂是使用纸浆打成小颗粒状来模拟沙土并提供吸水性,也有使用硅胶等物理干燥剂的颗粒。一般会添加抗菌剂/除臭剂/防腐剂等化学产品,猫砂遇到水会凝结成块,便于清理。

氯片:白色粉末或颗粒,为高效有机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高达90%以上,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且对人体无不良影响,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医用酒精:主要成分是乙醇,无色透明液体,用于消毒、杀菌。

除臭剂:液态,主要成分为各种生物酶或复合生物酶。生物酶可以利用其强大的催化分解能力有效降解挥发性脂肪酸和硫化氢等常见臭味因子,对人畜安全无毒,无刺激性,可生物降解,无二次污染。针对宠物多种异味污垢,能够分解深层菌、异味和污垢等。

消毒剂: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物、氯化钠,常用于犬舍、猫舍、宠物医院等的消毒。

2.1.7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住院动物用水、门诊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生活用水（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等）等。

宠物笼设置于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及隔离室，宠物笼清洗采用抹布擦洗，抹布在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及 1#隔离室设置的洗手台处进行清洗后重复使用。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拖洗，拖把在卫生间水洗槽清洗后重复使用。动物医院化验区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员工工服不在医院内清洗，不涉及洗衣用水。

本评价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相关规范及业主提供的资料进行用水量核算，折污系数取 0.9。

项目用水、排水量情况详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用、排水情况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医疗用水	住院用水	猫住院	12 只	15L/d.只	0.18	65.7	0.162	59.13
		犬住院	8 只	20L/d.只	0.16	58.4	0.144	52.56
	门诊用水		20 只	10L/d.只	0.2	73	0.18	65.7
	宠物笼清洗用水		20 个	3L/d.个	0.06	21.9	0.054	19.71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5 台	5L/d.台	0.025	9.125	0.023	8.2125
小计				0.625	228.125	0.563	205.313	
生活用水	流动性顾客	20 人	10L/人.d	0.2	73	0.18	65.7	
	地面清洁水	100m ²	2L/m ² .次	0.2	73	0.18	65.7	
	工作人员	8 人	50L/人.d	0.4	146	0.36	131.4	
小计				0.8	292	0.72	262.8	
总计				1.425	520.125	1.283	468.113	

(2) 排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283m³/d，其中医疗废水量 0.563m³/d，生活污水

量 0.72m³/d。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采用氯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由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乌杨凼河，汇入阿蓬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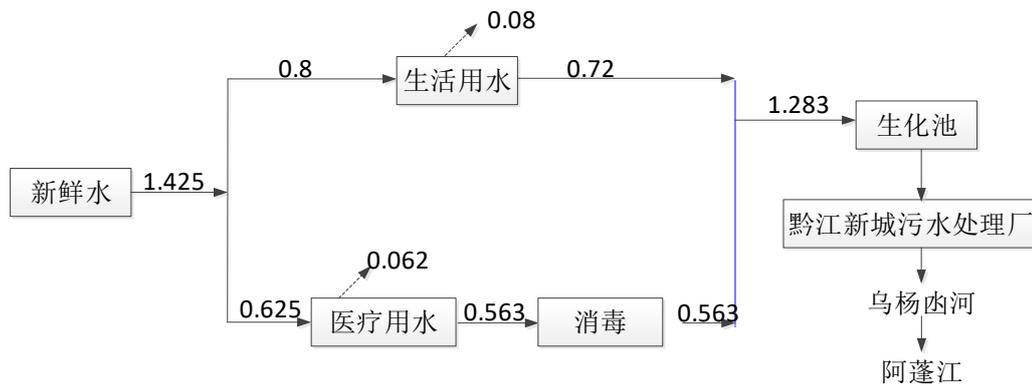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8：30~21：00。

劳动定员：8 人，不设置员工宿舍与食堂。

2.1.8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呈多边形，大门位于项目南侧，项目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诊室 1、手术室、DR 室、B 超室；项目中部由南向北依次为大厅、诊室 2、化验中央处置区、药房、卫生间；项目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犬住院部、重症监护室、猫住院部、隔离室。项目分区明确，犬、猫住院病房分开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采取封闭式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设置在药房内，与住院病房隔开，且与人员活动频繁区分开设置；消毒设施设置于手术室、中央处理区、犬住院部、猫住院部、1#隔离室内，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中科·中央公园小区生化池处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施工期工程分析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用房，施工期间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及少数区域房间功能布局调整。

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为偶发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 (A)，项目仅在白天施工，基本上可通过医院自身的建筑隔声作用即可削减，施工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期应合理选择施工时段，避免夜间及午休时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在商业房内封闭施工，对环境影响小。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如废塑料、废纸箱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小区生化池处理后排放。

2.3 营运期工程分析

2.3.1 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配备了 1 台 DR 机和一台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动物就诊流程详见下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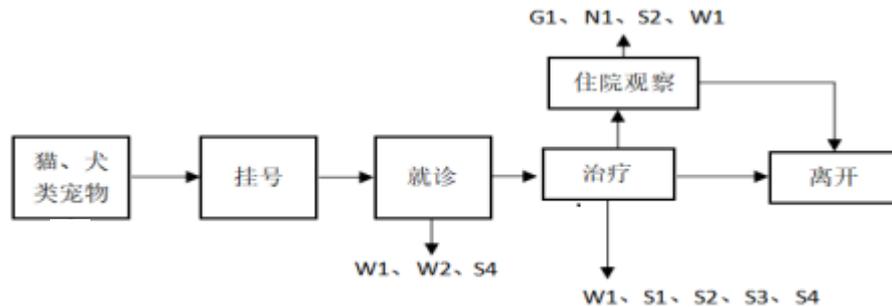


图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宠物就诊服务流程简述：

挂号：由宠物主人携带患病宠物到医院前台进行挂号。

就诊：根据动物病情开展诊疗工作，进行常规检查，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B 超等。

治疗：根据检查结果，确认是否需要进行手术（节育、伤口处理、胸腔或腹腔等）或

输液，无需手术或住院输液的患者诊断后拿药后离开。需手术治疗的宠物，在手术完成后进行观察，少数动物住院观察，最终拿药离开。需输液的宠物，输液完成后，最终拿药离开。需接种疫苗的动物，接种后离开。项目不涉及洗片，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水、宠物臭气、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药品废包装、生活污水、宠物噪声等。

2.3.4 营运期产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3-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医疗废水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医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W2 生活污水	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W3 地面清洁水	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废气	G 宠物臭气	宠物留观产生的臭气	臭气
固废	S1 生活垃圾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2 宠物粪污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宠物粪污、猫砂	宠物粪污
	S3 动物尸体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S4 药品废包装	就诊、治疗产生的药品废包装	药品废包装
	S5 医疗废物	就诊、治疗产生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S6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噪声	N1 宠物偶发性叫声	就诊、治疗、留观产生的宠物叫声	噪声
	N2 空调外机噪声	空调外机	噪声
	N3 新风系统风机噪声	风机	噪声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商铺未进行过生产经营活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NO₂、SO₂、PM₁₀、PM_{2.5}、O₃、CO）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黔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表 3.1-1。

表3.1-1 2024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黔江区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70	50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14	40	35	达标
	O ₃		110	160	68.8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0.8	4	20	达标

根据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黔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4 年黔江区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由污水处理厂排入乌杨河，汇入阿蓬江，乌杨河无水域功能，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阿蓬江属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5 月黔江区水环境质量月报，阿蓬江各市控、区控断面水质为Ⅱ类，满足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黔江区5月水环境质量月报

一、地表水断面水质

2025年5月6日—8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段溪河、阿蓬江、黔江河三条河流上所设1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进行评价，结果见表1。

表1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水域功能	监测结果	主要污染指标
1	段溪河	胜利	市评	III	II	---
2		黎水电站	区控	III	II	---
3	阿蓬江	两河	市控、长江经济带、区控	III	II	---
4		周家坝	市评	III	II	---
5		冯家下游	区控	III	II	---
6		濯水下游	区控	III	II	---

3.3 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渝大安（环）检[2025]第 HP011 号），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5。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

监测点位：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于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内。

监测时间、频率：2025 年 6 月 21 日，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监测值	标准值	备注	监测值	标准值	备注	
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内	48	60	达标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由表 3.3-1 结果表明，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内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用房，无新增占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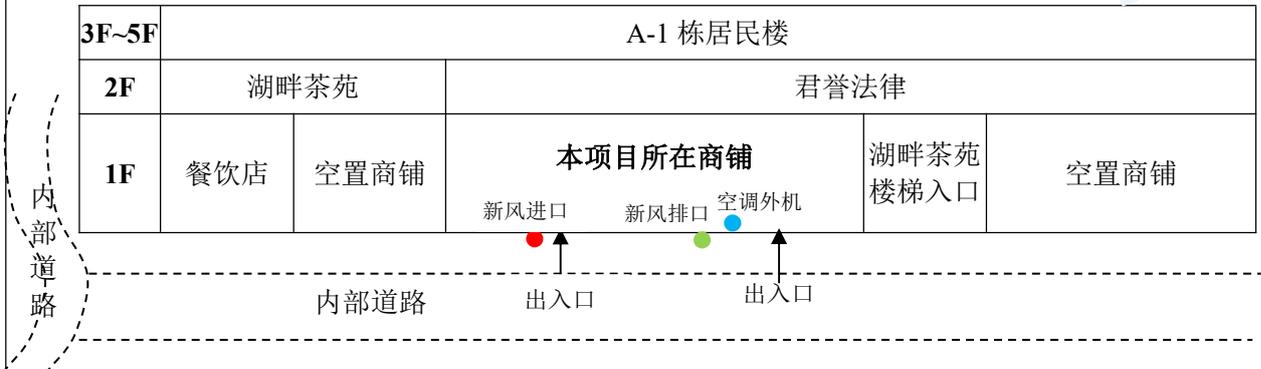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已建商业用房内，运营期仅产生少量臭气，医疗废水收集消毒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地面采取“六防”设施。因此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3.6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租用中科·中央公园 A-1 幢的已建商业裙房进行建设，所在楼栋 1F-2F 为商业用房，3F~5F 为居民楼，本项目位于一层朝小区外侧商铺，项目南侧紧邻内部道路，周围均为商业场所。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图。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武陵大道南段61号中科·中央公园A-1幢1-S7、S8，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

长繁殖地等敏感区域。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以居民小区为主，详见表3.7-1。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中科·中央公园 (A-1、A5、A6、A7、A8、A16、C3、C4 栋)	0	0	居住区	北、南、东	0~50m	约 150 人	二类
2	中科·中央公园 (其他楼栋)	50	0	居住区	北、南、东	50m~500m	约 2500 人	二类
3	中科·中央公园幼儿园	70	-285	学校	东南	300	师生约 500 人	二类
4	黔江区碧桂园	350	-180	居住区	东南	415	500m 范围内约 1000 人	二类
5	邦泰天誉	0	-260	居住区	南	260	在建小区	二类
6	黔江区党校	-225	35	学校	西南	230	约 200 人	二类

备注：取项目中心为原点坐标 (0, 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 声环境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中科·中央公园小区的部分居民，详见表3.7-2。

表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中科·中央公园 (A-1、A5、A6、A7、A8、A16、C3、C4 栋)	0	0	居住区	北、南、东	0~50m	约 150 人	2 类

备注：取项目中心为原点坐标 (0, 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距离阿蓬江约2.65km，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赁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武陵大道南段61号中科·中央公园A-1幢1-S7、S8已建商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猫、狗诊疗及住院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

表 3.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8.2 污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及住院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评价采取猫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0.039×猫体重（取 4.0kg）”，即 0.156，本项目最大宠物住院量为 20 只，换算成床位当量约为 3 张床位。本项目低于 2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氯片消毒。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杨凼河，汇入阿蓬江。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单位：mg/L

污染物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个/L）	总余氯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20	5000	>2

注：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标准

表 3.8-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污染物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
一级 A 标	6~9	50	10	5	10	0.5	1000 个/L

3.8.3 噪声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4〕60号），项目所在小区中科·中央公园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该小区声功能区划详见下图。

黔江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结果

编号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描述	所属街道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面积（平方千米）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MGQ40	巴楚大道以东，桐坪路以南，武陵大道以西，香山路以北区域内的居住、机关团体用地地块	黔江区海关、中央公园城、邦泰天誉等	正阳街道	2	0.29	是

因此本项目厂界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见表 3.8-4。

表 3.8-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3.8.4 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排入管网）：COD0.187t/a、氨氮 0.016t/a；废水（排入环境）：COD0.023t/a、氨氮 0.00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项目租赁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商业用房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经营，商业房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商业房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小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主要为内部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在已建商业房内封闭施工，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项目在已建商业房内封闭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应合理选择施工时段，避免夜间及午休时间施工。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纸箱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2 营运期

4.2.1 废气

4.2.1.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就诊或住院过程产生的异味以及宠物粪便产生的臭气等。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类宠物。医院主要设备设施完善，猫病房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犬病房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医院采用消毒剂进行杀毒；医院设有新风系统，新风系统排风口设在项目南侧，主要吹向道路绿化带，与楼上居民楼保持一定距离，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

4.2.1.2 控制臭气的管理措施

本评价针对项目臭气提出如下控制措施：

- 1、及时更换清理猫砂盒、排便与排尿盒，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
- 2、加强医院内部消毒频次；
- 3、加强医院内部通风换气频次，新风系统排风口设在项目南侧，吹向道路绿化带，布置在远离小区居民一侧，远离餐饮店一侧，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4.2.1.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臭气控制措施后，能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遏制，减少臭气污染，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4.2.1.3 废气监测要求

因本行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故本项目不作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仅对验收监测提出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1 废气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4.2.1.4 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对医院内定期消毒，加强房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宠物粪便等臭气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间用水包括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其中医疗用水主要包括住院用水、门诊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化验室采用试纸条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计入医疗废物处置，化验区仅有医护人员洗手以及设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门诊废水计算。

①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包括门诊宠物废水、住院宠物废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等，根据表 2.1-5 核算，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563m³/d，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相关数据，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30mg/L，SS100mg/L，总余氯 8mg/L，粪大肠菌群 6000 个/L，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550mg/L，BOD₅350mg/L，NH₃-N40mg/L，SS450mg/L，LAS80mg/L，生活污水排入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入乌杨幽河，汇入阿蓬江。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门诊、住院、宠物笼清洗、手术器械清洗等	医疗废水	COD	205.313	300	0.062	0.5m ³ /d	消毒+厌氧	/	是	205.313	/	/
		BOD ₅		150	0.031						/	/
		NH ₃ -N		30	0.006						/	/
		SS		100	0.021						/	/
		总余氯		8	0.002						/	/
		粪大肠菌群		6000	1.23×10 ⁹ 个						/	/
员工及顾客生活、地面清洁	生活污水	COD	262.8	550	0.145	/	厌氧	/	是	262.8	/	/
		BOD ₅		350	0.092						/	/
		NH ₃ -N		40	0.011						/	/
		SS		450	0.118						/	/
		LAS		80	0.021						/	/
综合废水		COD	468.113	440	0.206	/	消毒+厌氧	/	是	468.113	400	0.187
		BOD ₅		262	0.123						200	0.094
		NH ₃ -N		36	0.017						35	0.016
		SS		296	0.139						250	0.117
		总余氯		4	0.002						2	0.001
		粪大肠菌群		2632	1.23×10 ⁹ 个						1100个/L	5.15×10 ⁸ 个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AS		45	0.021					30	0.014
--	-----	--	----	-------	--	--	--	--	----	-------

表 4.2-3 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468.113	COD	440	0.206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入乌杨凼河,汇入阿蓬江。	50	0.023
	BOD ₅	262	0.123		10	0.005
	NH ₃ -N	36	0.017		5	0.002
	SS	296	0.139		10	0.005
	总余氯	4	0.002		/	/
	粪大肠菌群	2632	1.23×10 ⁹ 个		1000个/L	4.68×10 ⁸ 个
	LAS	45	0.021		0.5	0.000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依托）	一般排放口	108.806964214	29.481683587	间接排放	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 30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LAS: 2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4.2.2.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入乌杨河，汇入阿蓬江。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之后即可外排，本项目选择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本项目其余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生化池处理工艺属于成熟技术，能实现废水达标排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日常运营中建立氯片投加台账记录。

4.2.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中科·中央公园小区的商业门面，废水经小区污水管网进入小区已建生化池，该生化池位于项目东侧，服务范围为中科·中央公园小区A区、B区，该生化池设计初期本身处理能力已考虑了A区、B区的居民生活污水和商铺门面废水量，规模为200m³/d，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283m³/d，废水量小且污水水质简单，该生化池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的污废水，因此，项目污水依托小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黔江区新城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黔江新城舟白组团和正阳组团以及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冯家组团）的正阳工业片区及物流基地片区的污水。

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采用 C-TECH 工艺作为污水处理主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整个污水处理厂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m³/d，二期为 6.0m³/d，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根据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公布 2025 年 5 月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日均值历史数据表可知（网址：https://www.qianjiang.gov.cn/bmjd/xzfgzbm/qsthjj_49066/zwgk_49068/gkml/hjgl/hjhc/202506/t20250604_14683575.html），该污水处理厂现阶段运行稳定，日最大处理水量约为 23108.8m³/d，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

本项目属于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能够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83m³/d，目前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为 6891.2m³/d，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依托处理可行。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小。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本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项目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排入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已建生化池。

该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中科·中央公园小区的物业管理处承担，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本项目不作监测要求。

4.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较小，噪声主要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和新风系统风机、空调外机的机械噪声。

4.2.3.1 厂界噪声预测

本评价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声级计算模型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

(3) 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2.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1) 噪声源强调查

根据上述模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4.2-6~4.2-7。

表 4.2-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空调外机	0	-6	2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备注：以厂址中心为原点，下同。

表 4.2-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动物偶发噪声	/	65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0	0	1	1 (东)	昼间、夜间	20	45	0 (东)
								1 (南)			45	0 (南)
								1 (西)			45	0 (西)
								1 (北)			45	0 (北)
2	送风机	/	7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	-3	3	8 (东)	昼间	20	32	0 (东)
								2 (南)			44	0 (南)
								2 (西)			44	0 (西)
								11 (北)			29	0 (北)
3	排风机	/	7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	-5	3	3 (东)	昼间	20	40	0 (东)
								2 (南)			44	0 (南)
								7 (西)			33	0 (西)
								11 (北)			29	0 (北)

(2) 治理措施

①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置于物业统一规定的位置，位于项目南侧大门上方（远离居民一侧），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③新风系统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屋顶隔层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④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及时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安抚，同时；

⑤医院内合理布局，住院部设置于单独房间内，布置于医院东侧，距医院大门有一定距离，夜间关闭住院部大门及医院大门，各个大门密闭性较好。通过采取墙体等建筑降噪、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可有效减少住院宠物可能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影响。

⑥若有住院宠物，夜间需安排值班人员巡视，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西侧、东侧紧邻其他商业门面，故本评价只预测北侧、南侧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北侧厂界	50	45	达标	昼间 60、夜间 50
南侧厂界	56	45	达标	

根据表 4.2-4 可知，本项目南厂界、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3)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方位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中科·中央公园(项目所在楼栋)	56	45	48	45	57	48	达标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	----	----	-----------------

根据表 4.2-5 可知，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9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昼、夜)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药品废包装、宠物粪污，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

(1) 生活垃圾

项目医院职工 8 人，每天流动性顾客约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38t/a，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2) 动物粪污

猫、犬住院及诊疗期间会产生粪便与尿液。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由猫砂盒收集，定期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猫数量按照 27 只考虑，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7.884t/a。犬住院及诊疗期间粪污产生量按照 0.05kg/只犬·d 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犬数量按 13 只考虑，则犬粪污产生量为 0.65t/a。上述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

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本项目宠物粪污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处置，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本项目宠物粪污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3) 动物尸体

本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

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三、我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本项目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 药品废包装

本项目诊疗过程会产生未沾染试剂的药品废包装，如废纸盒、废塑料等，年产生量0.02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5) 医疗废物

根据《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本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废物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应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血液、体液等）、病理性废物（废弃动物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手术刀等）、化学性废物（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及试剂）等，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2kg 计算，年产生量 1.46t/a。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6) 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使用移动紫外线消毒车进行消毒杀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紫外线灯管更换周期约 2~3 年 1 次，单次产生的废紫外灯管约 0.002t，经收集后交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11。

表4.2-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38	4.38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诊疗、住院	宠物粪污	/	900-099-S59	8.534	8.534	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诊疗、住院	药品废包装	/	900-099-S59	0.02	0.0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诊疗	动物尸体	/	/	少量	少量	及时清运，经营场所不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诊疗、化验、手术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46	1.46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2	0.002	
合计		/	/	14.376	14.376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2，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3。

表4.2-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46	诊疗、化验和手术	固态	感染性体液、血液等	1天	T/C/I/R/In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紫外线消毒	固态	汞	2~3年	T	

注：T：Toxicity，毒性；C：Corrosivity，腐蚀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表4.2-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暂存方式	产废周期
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药房内	1m ²	桶装	1天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① 医疗废物的收集

A.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B.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

C. 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A.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B.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C. 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3次从1.5m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

D. 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E. 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塑料桶）内。

③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要求：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文件，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防抛洒措施。

C.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设置医疗废物台账，派专人管理。

D.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内部设置托盘、设置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E.远离医疗区和生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活动和生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F.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接触医疗废物；

G.有防鼠、防蚊蝇、蟑螂的安全措施；

H.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I.易于清洁和消毒；

J.避免阳光直射；

K.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A.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C. 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D.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E.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定期交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其他废物

本项目其他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排放量较小，且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NH₃-N、LAS、粪大肠菌群，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重点防渗，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4.2.5.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泄漏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2.6.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原辅料、燃料、产品、污染物等进行识别，本项目化验室检查均采用仪器设备检查，无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评价判别本项目涉及的医用酒精、氯片等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可能的影响途径见表 4.2-14。

表4.2-14 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医用酒精	药房	泄漏、燃烧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氯片	药房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2.6.1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风险潜势初判详见下表。

表4.2-1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及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医用酒精	药房/瓶装	0.002	500	0.00004
氯片	药房/袋装	0.01	0.5	0.02
合计				0.02004

由上表所示，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少，经计算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日常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医疗废水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2)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

4.2.6.4 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收治动物不涉及动物疫病，每个宠物在入院前均需进行疫情检查，未发现疫情可入院治疗，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进行动物疫病风险防控。若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应立即上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对疫点应当配合采取下列措施：

- ①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②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③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臭气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通风，采用消毒剂对病房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加强医院清洁频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中科·中央公园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台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基础减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药品废包装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不在本医院暂存；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位于药房内，建筑面积1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需满足“六防”等环保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日常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医疗废水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p> <p>(2)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标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保设施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运行正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六、结论

黔江区艾贝安动物医院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同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	/	0.023	+0.023
	氨氮	/	/	/	/	/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	4.38	+4.38
一般 固体废物	药品废包装	/	/	/	/	/	0.02	+0.02
	宠物粪污	/	/	/	/	/	8.534	+8.534
	动物尸体	/	/	/	/	/	少量	/
危险废物	医疗固废	/	/	/	/	/	1.46	+1.46
	废紫外线灯 管	/	/	/	/	/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